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库〔2017〕10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汕尾市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部门（单位）报送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所报送的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你部门（单位）负责]，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766.9 万元，本年收入 17129.17 万元，本年支出 11277.8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618.22 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766.9 万元，本年收入 12621.18 万元，本年支出 6987.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400.99 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

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财政专户本年收入 4507.98 万元，本年支出 4156.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7.23 万元。

五、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30.42 万元。

六、请你部门（单位）在收到本文后 15 日内，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见附件 1）对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批复时，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收支项目间的数据调整。

七、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八、依法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请你部门（单位）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按照批复的数据如实填列《部门决算公开表》（附件 2），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自行公开本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信息公开后，请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并及时将公开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对口管理科室。

附件 1：2016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附件 2: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头市财政局

2017年8月21日印发
